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20 年 2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七十七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3 日。

宣布评估小组继续努力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化武组织所作初始宣布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在这方面,宣布评估小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开始的第二十三轮磋商已推迟,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目前正在试图确定其他日期。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已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 2018 年 11 月视察期间在科学研究中心巴尔扎赫设施发现的一种附表 2 化学品所作解释进行了分析,并将适时与叙利亚当局讨论。

我注意到,根据关于销毁和核查所宣布的 12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第 EC-M-43/DEC.1 号决定,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确保了对安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四个密封地下结构的远程监测系统的检查和维护。与这些活动有关的任务将于 2020 年 3 月底到期。

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所有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指控有关的现有信息,目前正在分析最近访问期间收集到的信息。此外,调查组正计划作进一步部署,并将在适当时候向执行理事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关于第 C-SS-4/DEC.3 号决定所设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我注意到,该小组已在进行调查,小组已与《禁化武公约》缔约国联系,请求给予合作,并即将结束其关于所调查的第一批事件的工作。关于前述决定执行情况的下一次进度报告将提交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召开的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九十三届会议。

正如我已指出的那样,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能容忍的,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也是同样不可接受的。必须查明并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一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 年 2 月 4 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七十七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情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落实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 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20 年 2 月 17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七十四份月度报告(EC-93/P/NAT.5，2020 年 2 月 17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宣评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

9.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3 日，宣评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第二十二轮磋商。此轮磋商是在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和 4 月进行的前两轮磋商期间所做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的。将相应向执理会报告以下内容：此次部署的结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和/或宣评组收集到的进一步资料；对宣评组在前几轮磋商期间获得的资料和分析结果。

10. 正在重新安排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开始的第二十三轮磋商。目前，技秘处正考虑为本次部署另选日期。

11.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技秘处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进行了第六轮视察。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上述视察的结果。

12.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对在第三轮视察期间在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中检测到了附表 2.B.04 号化学品一事所作的解释，技秘处已进行了相关分析，并将适时与叙利亚有关部门进行互动交流。将相应地向执理会进行通报。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3.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14.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提供支助。该协议为技秘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相关活动提供了便利，其中涉及：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等相关机构通过任何后续决定或决议；及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缔结任何双边协议。技秘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业经授权的相关活动包括：部署事实调查组；

开展宣布评估组及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的工作；及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进行有关视察。

15.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6 日，三方在大马士革召开了指导委员会会议，以讨论三方协议的下一期延期。三方同意对该协议进行为期 6 个月的延期，直至(含)2020 年 9 月 30 日。

16. 根据关于对 12 个已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销毁与核查的第 EC-M-43/DEC.1 号决定(2014 年 7 月 24 日)，技秘处一直在监控并维护着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安装在 4 座密封的地下建筑中的远程监控系统。根据执理会该项决定，涉及这些活动的任务授权将于 2020 年 3 月底到期。

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开展的事实调查行动方面的活动

17.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分别为 2015 年 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目前，事实调查组正在分析在近期部署期间收集到的资料，并对下一步部署进行规划。事实调查组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技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所进行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有关的活动

18. 除其它内容以外，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

19.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技秘处设立了调鉴组，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未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调鉴组正在开展调查，并已与各缔约国联络以请其提供合作，同时还正在完成其调查的第一批事件的相关工作之中。

20. 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24 段，将向执理会第九十三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召开)提交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下一份进展报告。

追加资源

21. 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目前包括宣评组和调鉴组的工作以及每年两次对科研中心的视察)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3 120 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结语

22.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事宜；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视察；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

附文二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更正

第 2 页，第 6(b)分段

将：

“2020 年 2 月 17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七十四份月度报告(EC-93/P/NAT.5，2020 年 2 月 17 日)。”

改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七十五份月度报告(EC-93/P/NAT.5，2020 年 2 月 17 日)。”
